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就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發出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身為本集團僱員的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合共49,906,700股獎勵股份(代價為零)，惟須待股份獎勵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所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數目乃根據股份獎勵承授人的職位、經驗、年資、表現及為本集團所作出貢獻而決定。

向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的49,906,7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6%。經計及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3.970港元後，49,906,700股獎勵股份的價值約為198,129,599港元。

所授出獎勵股份須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予股份獎勵承授人，惟須達成本公司及承授人的相關業績目標後，方可作實(就此，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或各個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 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 所歸屬獎勵股份之百分比 |
|-----------------|--------------------|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佔所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100% |

倘獲歸屬，應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的要求，獎勵股份須自受託人轉讓予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份獎勵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獎勵股份」 | 指 | 於授出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獎勵承授人的49,906,700股獎勵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授出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授出獎勵股份的日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p>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p> <p>(i) 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執行董事)；</p> <p>(ii)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p> <p>(i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以作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p> <p>(iv)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p> <p>(v) 根據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決定，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具有重大意義的服務的人士；</p> <p>(vi)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諮詢人或顧問(專業或以僱傭或合約或名譽或其他方式委聘的受薪或無償諮詢人或顧問)；及</p> <p>(vii) 董事會釐定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p>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股份獎勵承授人」 | 指 |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董事會於同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 |
| 「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信託契據」 | 指 |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
| 「受託人」 | 指 |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主席
許世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許世輝先生、莊偉強先生、許陽陽女士及黃佳瑩女士；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及胡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興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